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榆 林 市 财 政 局 文件

榆政工信发〔2024〕62号

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榆 林 市 财 政 局
关于遴选“工信贷”合作银行的通知

各市级银行: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做大做优做强中小企业、精准服务民营经济的决策部署，有效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，缓解中小微制造业企业融资难题，按照《榆林市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榆政财金发〔2023〕79号）、《榆林市中小微制造业企业银行贷款（工信贷）风险补偿实施细则》（榆政财金发〔2024〕8号）相关要求，现面向全市公开遴选合作银行，

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1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、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、异地城商行在榆设立的一级分行、榆林市内依法设立的地方法人银行总行;

2.管理规范、内控机制健全，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纪事项;

3.2023年在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、服务中小微企业，特别是服务中小微制造业企业效果显著的银行机构，如审批效率高、贷款企业多、贷款规模大、期限长、利率低且未发生不良或发生不良率低。

二、申报资料

（一）基础资料

1.书面申请文件，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：2023年贷款净增量、新增1年期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投放量，2023年贷款余额、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，中小微制造业企业占比较年初提升比例、贷款利率、不良率、存贷比等情况并附佐证材料；供应链金融业务开展情况；有其他政银合作产品工作经验的申报单位，可将补偿情况及经济社会效益进行补充说明。

2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、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、异地城商行在榆设立的一级分行、榆林市内依法设立的地方法人银行总行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;

3. 榆林市“工信贷”合作银行申请审核意见表（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承诺书

申请“工信贷”业务合作资格的银行，承诺书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

1.承诺自愿接受《榆林市中小微制造业企业银行贷款（工信贷）风险补偿实施细则》有关要求。

2.承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近两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。

（三）本行“工信贷”业务服务方案

1. “工信贷”业务组织管理机构情况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设立专门部门或机构、主要经营机构及人员构成）。

2.明确相应客户或项目准入条件、审批流程、授信额度、融资成本和服务时效。

3.已出台（或拟出台）的针对“工信贷”业务的专项考核、激励和尽职免责等相关文件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银行申报材料纸质版按顺序制作目录后胶装成册，一式三份，加盖公章（各项资料分别盖章，并加盖骑缝章）后送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分行货信科初审，初审通过后于2024年6月11日前送至市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科复审。同时电子版（纸质版盖章后的扫描件）以PDF格式发送至1839987800@qq.com。

（二）按照“自愿申报、公平公开、择优选定”的原则，分

批公布、动态调整相关合作银行并向社会公示。

联系方式:

市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科	贺桃花	3866020
市财政局金融科	王聆频	3595983
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分行货信科	高文明	3269835

附件：榆林市“工信贷”合作银行申请审核意见表

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榆林市财政局

2024年4月28日

附件

榆林市“工信贷”合作银行申请审核意见表

单位：亿元

银行名称	银行地址	联系人及电话	2023年整体贷款情况					2023年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情况								
			贷款净增量	贷款余额	存贷比（%）	平均贷款利率（%）	不良率（%）	新增1年期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投放规模	年初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	普惠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量及增速（%）	年底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及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重（%）	小微制造业企业贷款余额	小微制造业企业占比较年初增速（%）	平均贷款利率（%）	不良率（%）	支持小微企业、小微制造业企业户数及新增小微制造业企业首贷户数（个）
2023年在服务中小微企业，特别是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等金融服务情况								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分行初审意见								
								初审意见： 盖章：								

抄送：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分行

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秘科　　2024年4月28日印发